APR172025_07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289091 日期：2025年4月1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公司律师，寻求在科学领域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国人。同上。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过一次性成就（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三项初始证据标准，而这是所请求分类的要求。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条件为：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给美国带来重大的未来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套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证据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其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资格。8 C.F.R. § 204.5(h)(4)。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会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称其是一名公司律师，在商法领域拥有超过30年的经验，提供法律和商业咨询。他于2007年在法国创立了自己的律师事务所，并于2023年在佛罗里达州开始了一项法律和商业咨询业务。通过其佛罗里达业务，他计划协助客户处理“在美经营的法国企业[已隐去]与美国企业拓展至法国之间的互动”。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证明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其满足其中八项标准：

- (i) 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表彰其领域内卓越成就的次要奖项或奖励；
- (ii) 加入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
- (iii) 在主要行业或专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 (iv) 作为评委评判该领域他人的工作；
- (v)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 在该领域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
- (viii) 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 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额的服务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所声称的标准。审理主任发出了证据请求（RFE），通知申请人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声称的标准。审理主任指出，记录中的若干文件未包含完整的英文翻译，而这是8 C.F.R. § 103.2(b)(3)所要求的。审理主任还要求提供额外证据，以证明申请人将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且其进入将给美国带来重大的未来利益。申请人对RFE作出了回应，并提交了额外证据以支持其在最初声称的八项标准下的资格。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再次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在任何所声称标准下的资格。审理主任拒绝考虑申请人在回应RFE时提交的大部分证据，称其“ 是在提交之后创建/建立的 ”，并援引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审理主任未对为支持所声称标准而提交的所有额外证据进行分析，即认定申请人未证明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指称审理主任对证据标准的分析存在诸多事实和法律错误。他主张审理主任未审查和考虑其在RFE回应中提交的、其声称可证明其资格的证据。

在整体审查记录后，本办公室认定审理主任的不利裁定未具体处理申请人的所有主张或证据，且在某些情况下，在解释否决理由时似乎未遵循USCIS的法规和政策指南。

审理人员的书面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具体理由。参见8 C.F.R. § 103.3(a)(1)(i)。缺乏此类解释，申请人便未被提供质疑该决定的公平机会。参见，例如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被申请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在此，由于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提供完整的分析及充分的依据来解释否决理由，本办公室将撤回该决定并发回重审，以进行进一步审查并作出与下述讨论一致的新决定。

A. 证据标准

1. 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8 C.F.R. § 204.5(h)(3)(i)的条例包含若干证据要素，必须全部满足才能符合该条例。根据条例的明文规定，证据必须证明：(1) 该外国人是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2) 这些荣誉是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以及(3) 每项奖项或奖励均是表彰其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该标准下的适当调查方向包括获奖人数、评选获奖者的标准、评选过程本身、授予奖项的实体，以及涉及该奖项在领域内声誉的证据。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一家独立专业法律研究公司[已隐去]对其的排名而满足该标准。他表示，[已隐去]在2023年将其及其律师事务所排在第二高的“ 梯队 ”。在初始提交时，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排名的证据，以及申请和评选过程的证据。

审理主任在补证通知（RFE）中未具体讨论记录中的证据，即称“ 不存在独立的、客观的书面证据证明 ”该奖项满足本项标准的所有要素。针对该补证通知，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日期为2024年8月6日的信函，该信函来自另一位被_____排名的律师。该律师描述了排名过程以及该排名作为法律领域卓越奖的重要性。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拒绝考虑关于该_____排名的额外证据，理由是“ 该信函是在提交申请之后创建/形成的 ”。她未讨论最初提交的证据，即得出结论：“ 没有客观的书面证据表明[申请人的]奖项或奖品获得了颁奖组织以外的认可，因而等同于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卓越奖。 ”

审理主任以新证据的日期在申请提交之后为由拒绝考虑该证据。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即确立所请求类别的资格。8 C.F.R. § 103.2(b)(1)、(12)；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at 49。申请不能在一组新的事实使申请人具备资格之后的未来日期获得批准。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 (Comm'r 1998)。然而，此处的信函涉及的是提交申请之前即已存在的事实，包括排名过程。该信函并未提出新的事实，而是申请人同事关于该排名是国际认可的该领域卓越奖的意见。该新信函是对补证通知的回应，旨在解释此前提交的证据。因此，审理主任在贬低申请人证据方面存在错误。

审理主任未对本项标准下提交的证据进行全面分析。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重新评估此前提交的证据，并就申请人是否证明其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作出新的认定。如有必要，审理主任还应依据8 C.F.R. § 103.2(b)(8)发出新的补证通知，给予申请人回应的机会。

2. 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8 C.F.R. § 204.5(h)(3)(ii)的规定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了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该杰出成就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

为满足本项标准，个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1）其为某协会的成员；2）该协会属于其杰出能力领域；3）该协会要求以杰出成就作为会员资格的条件；以及4）该杰出成就由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在_____的会员资格而满足本项标准，该_____是其当地律师协会中从事法律执业的协会。除证明其在_____律师协会的会员资格外，申请人还提供了数封来自其他律师成员的推荐信，证明其会员资格及其当选为_____。

审理主任在补证通知中未讨论证据，即称“ 没有客观证据可以确定 ”申请人的会员资格是否要求杰出成就。针对补证通知，申请人提交了规定成为_____成员程序的规章副本，包括选举程序和具有投票权的_____成员的职位。他还提交了一份日期为2024年8月的补充商业计划书，其中描述了其在_____职位的重要性。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以申请人的补充商业计划书是在提交申请之后创建为由拒绝考虑该计划书。然而，此处的商业计划书涉及的是提交申请之前即已存在的事实，并未提出新的事实。因此，审理主任在未经分析即贬低申请人证据方面存在错误。

审理主任还拒绝考虑规定_____选举程序的规章，称该规章规定其有效期为1992年1月至2017年1月，而申请人主张其于2019年当选为_____。[1] 在未讨论记录中的推荐信的情况下，她得出结论：“ 提交的证据不能表明该协会要求其会员具有杰出成就[原文如此]，不能表明杰出成就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也不能表明该协会[属于]寻求分类的领域。 ”

审理主任未对本项标准下提交的证据进行全面分析。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重新评估此前提交的证据，以及在上诉时提交的证据，包括自2017年起生效的_____选举规章，并就申请人是否证明其加入了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作出新的认定。如有必要，审理主任还应依据8 C.F.R. § 103.2(b)(8)发出新的补证通知，给予申请人回应的机会。

3. 关于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的规定要求“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关于外籍人士的材料，且与外国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有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

本项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表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了关于个人及其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的材料。此外，该材料必须包括标题、日期和作者等基本信息，并且必须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

[1] 在上诉时，申请人提交了自2017年1月起生效的规章版本。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四篇文章以主张其满足本项标准。第一篇文章来自_____网站，讨论了申请人在佛罗里达州参与组织一场艺术展览。第二篇文章来自_____，讨论了申请人在一法律事务中对一家快餐连锁店的_____。第三篇文章同样来自_____，讨论了申请人在一法律事务中代表一名酒店业主。第四篇文章来自_____网站，是对申请人的简介和采访。

在补证通知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包含文章的完整英文翻译。此外，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这些文章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上。[2]

针对补证通知，申请人提交了四篇原始文章的完整英文翻译，以及“[其]媒体曝光的新的证据”。新证据包括一封来自电视专业人士的信函，该人士“正处于开发一档与《创智赢家》非常相似的新电视节目的初期阶段”，并计划邀请申请人出镜。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电视记者的信函，称其此前曾就复杂的法律事务采访过申请人，并认为申请人是“我进行电视采访的首选专家之一”。

申请人还包含了关于这些出版物的额外信息。一份来自_____网站的打印件将其描述为“_____的子公司……历史最悠久的领先_____报纸之一……每月有超过990,000名独立互联网用户访问。”申请人称_____“完全由_____拥有，这是一家全球知名的_____”，并且“是一家专注于艺术和娱乐的出版物”，“是_____的四大报纸之一，并且是世界上最大的娱乐出版物之一的子公司”。然而，他未提供书面证据支持这些主张。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讨论了最初提交的四篇文章，并认定这些文章不包含“对[申请人]的成就或对该领域的贡献或[其]工作的评价”。她进一步得出结论，记录中未包含足够的证据（如发行量数据）以证明这些文章发表在了主要媒体上。

在上诉时，申请人不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也未提供新证据。他也未回应审理主任的结论，即记录中未包含证据（如发行量数据）以证明这些出版物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申请人称：“这四篇文章，虽然根据8 C.F.R. § 204.5(h)(3)(iii)可能不构成充分的证据，但仍然是[申请人]的职业在媒体上被分析的证据。”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未讨论或分析针对补证通知提交的额外信函。

关于电视专业人士开发新电视节目的信函，申请人表示：“该节目尚未进入制作阶段；我们并未主张该节目满足此标准。”同样，关于电视记者的信函，申请人并未主张该信函足以证明其符合此标准下的资格，而是主张该信函是其在法律界声誉的证据。

申请人是一位成就卓著的法律专业人士，获得了媒体关注。然而，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存在关于他的、与其在商法领域工作相关的、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已发表材料。

经审查记录，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满足此标准的明文要求，因为他未能证明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条件。

4. 作为评判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

8 C.F.R. § 204.5(h)(3)(iv) 法规的明文要求规定，申请人须证明其不仅被邀请评判他人的工作，而且实际参与了在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评判他人工作。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同上。
在初始申请中，申请人提及其在 I 的工作。他表示自己曾在一个监督律师协会事务的小组任职，包括“ 道德裁定、活动策划和继续法律教育（CLE）要求 ”。他进一步表示，作为 I I 的财务主管，他负责律师协会的财务。申请人主张，其在 I 的职务中“ 担任法律界同行工作的评判者 ”。他请求根据 8 C.F.R § 204.5(h)(4) 将此职务作为可比证据予以考虑，以确立其符合此标准的资格。

申请人还提及其在法国保险公司 ~---------- 担任讲师以及“ 专业证书考试评审团成员 ”的工作。他提交了证据，包括一封来自 l__J 海外总监的信函和一份课程大纲，证明他讲授了一门七小时的课程，培训 l l 保险公司员工房地产税务知识，并评估了专业认证所需的期末考试。
在 RFE 中，审理主任错误地指出记录未包含 8 C.F.R. § 103.2(b)(3) 所要求的、来自 l__J 海外总监解释申请人职务的信函的完整英文翻译。她还指出，申请人在 L_J 的工作似乎并非“ 作为同一或相关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 ”。审理主任在 RFE 中未讨论申请人基于其在 ~-------~ 的职务提出的资格主张。

针对 RFE，申请人重新提交了来自 I 海外总监信函的英文翻译，以及一封来自其房地产税务课程共同讲师的信函，该信函描述了申请人在“ 评估参与者对所学材料的理解 ”方面的作用。

2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中的已发表材料证据应确立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拒绝考虑来自申请人共同讲师的额外证据，理由是该信函“是在提交申请之后创建/形成的”。在未讨论初始提交的证据、也未讨论申请人基于其在 I II 的职务根据 8 C.F.R § 204.5(h)(4) 作为可比证据主张资格的额外主张的情况下，她得出结论“没有客观的书面证据表明[申请人]在同一或相关领域对个人进行了评级或在评估中行使了判断力。”

审理主任以新证据的日期在申请提交之后为由拒绝考虑该证据，存在错误。此处的信函涉及在提交申请之前即已存在的事实，包括申请人在房地产税务主题上授课和评估的作用。该信函并未提出新事实，而是对 RFE 的回应，并呈现了申请人同事关于其在商法领域担任评判他人工作之评判者的意见。

此外，审理主任未对根据此标准提交的证据进行全面分析。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重新评估先前提交的证据，并就申请人是否根据 8 C.F.R. § 204.5(h)(3)(iv) 作为该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作出新的裁定。审理主任还应考虑申请人根据 8 C.F.R § 204.5(h)(4) 提出的可比资格证据主张。如有必要，审理主任还应按照 8 C.F.R. § 103.2(b)(8) 发出新的 RFE，给予申请人回应的机会。

5. 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证据。

8 C.F.R. § 204.5(h)(3)(v) 法规要求“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同上。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

在初始申请中，申请人表示其基于自己撰写的两篇关于商法和税务的自出版文章，以及其在法院收到的判决记录，符合此标准。申请人提供了其文章的副本以及自出版网站的资讯。他还提供了其在法国网站 I I（一个记录律师在法院收到判决数量的法律数据库）上个人资料的打印件。申请人表示，律师累积的判决数量“是衡量法律业务量的一种方式。这些判决是任何诉讼律师对其领域贡献的主要来源。”利用来自 I I 的数据，申请人提供了一份由第三方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编制的比较分析，证明申请人已累积 件判决，而其在 L___J 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两位前 ~------- 主席，累积的判决较少。申请人还提交了数封来自同事的支持信函，证明其在法律领域的成就。

在 RFE 中，审理主任再次错误地指出记录未包含所提交证据的完整英文翻译。尽管审理主任承认了比较分析和支持信函，但在未讨论这些提交内容的情况下，她表示“ 这些[信函]均未详细解释[申请人的]商业相关贡献如何具有原创性，以及如何对整体领域具有或曾具有重大意义。 ”

针对 RFE，申请人表示这两篇自出版文章“ 被法国律师用于维持其执业执照 ”。申请人还表示其博士论文题为 ._____. 于 2006 年发表，并提供了摘要页。他解释说，尽管博士论文的出版较为罕见，但其论文得以出版是因为它聚焦于法国_I 的改革，并且是关于拟议改革的第一份出版物。他主张这一原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因为其论文中提出的两项建议实际上成为了已实施改革的一部分。他还再次提及其累积的 1l 判决记录，并提供了一份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1 日的更新比较分析，以证明他拥有“ 法国被引用裁决数量最多者之一，这是其在该领域卓越表现的显著指标 ”。他提交了额外的支持信函和一份补充商业计划，详细讨论了其被引用判决。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未讨论申请人关于其博士论文作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主张。她表示：“ 申请人未提交任何预先存在的客观书面证据，以证明[其]工作显著影响或影响了整体领域。 ”审理主任未考虑申请人的补充商业计划、额外支持信函或更新的比较分析，因为这些是“ 在提交申请之后创建/形成的 ”。她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商业相关贡献“ 超越了该业务及该业务的客户，并对整体领域产生了或曾具有[原文如此]重大意义 ”。审理主任进一步表示：“ 仅凭支持信函通常可能不足以满足此标准。信函虽非无足轻重，但不能构成成功杰出能力主张的基石。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拒绝了在RFE答复中提交的补充证据。他还对审理主任关于未提交任何客观书面证据的结论提出异议，而该决定并未包含对记录中证据的讨论或分析。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拒绝申请人在RFE答复中提交的证据是错误的。如上所述，尽管新证据的日期在初始提交之后，但该新证据涉及提交时已存在的事实，值得予以考虑。

审理主任未充分分析根据该标准提交的证据。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重新评估先前提交的证据，并就申请人是否根据8 C.F.R. § 204.5(h)(3)(v)在商法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作出新的认定。如有必要，审理主任还应按照8 C.F.R. § 103.2(b)(8)发出新的RFE，给予申请人回应的机会。

6. 在该领域撰写学术文章。

8 C.F.R. § 204.5(h)(3)(vi)的规定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撰写学术文章的证据。 ”USCIS首先确定该人是否在该领域撰写了学术文章。在学术领域的定义中，学术文章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它由该领域的研究人员或专家撰写，该人通常隶属于学院、大学或研究机构。学术文章通常也由专业领域的其他专家进行同行评审。一般而言，它应具有脚注、尾注或参考书目，并可包括图表、图形、视频或图片作为文章中表达概念的插图。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1)。对于其他领域，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而写。博学人士包括对该领域具有深厚知识的所有人。Id.

其次，USCIS确定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的资格。在评估所提交的出版物是专业出版物还是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预期受众（对于专业期刊）以及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媒体的发行量或读者群（对于主要媒体）。See id.

在此，申请人引用了其两篇关于商法和税务的自行发表文章，以及其关于法国[已隐去]的博士论文，作为符合该标准的资格。在RFE中，审理主任再次错误地指出申请人未提交证据的完整英文翻译。她还指出，证据似乎未能证明这些文章是学术性的、为博学人士而写，或者它们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

在回应RFE时，申请人重申其主张，即他的两篇文章和博士论文确立了其符合该标准的资格。他再次提交了附有完整英文翻译的文章，以及它们在[已隐去]法律文章存储库和资源上出版的证据，该资源面向“ 律师、税务专家、公证人、治安法官、地方法官、律师助理、学生、人力资源专业人士以及许多其他职业。 ”他还再次提供了其博士论文出版的证据，以及其在[已隐去]图书馆资料数字馆藏上的可获取性。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文章或论文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她指出，关于[已隐去]的信息“ 不包含材料的标题和作者。 ”然而，她未引用任何要求此信息的法律或政策。审理主任还表示，申请人未提交[已隐去]的发行量统计数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其文章和论文是发表在专业行业出版物上的学术文章。他表示审理主任误解了出版物和媒体的性质。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的律师表示，可通过[已隐去]获取的两篇文章被法国律师用于满足继续法律教育要求。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错误描述了申请人博士论文的[已隐去]数字图书馆出版者或媒体。申请人的论文并非由[已隐去]出版。相反，记录显示申请人的论文由其授予博士学位的机构[已隐去]出版，而[已隐去]是目前可找到该论文的平台。然而，我们注意到，记录中不包含证实律师关于已发表文章被用于满足法国律师继续法律教育要求之主张的书面证据。律师的主张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 (citing 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

然而，由于审理主任未充分分析根据该标准提交的证据，我们将此事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重新评估先前提交的证据，并就申请人是否根据8 C.F.R. § 204.5(h)(3)(vi)在该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撰写了学术文章作出新的认定。如有必要，审理主任还应按照8 C.F.R. § 103.2(b)(8)发出新的RFE，给予申请人回应的机会。

7. 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viii)的规定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

要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曾在某一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且该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在评估某一角色是否为领导角色时，我们考察证据是否证明该人现在或曾经是该组织或其部门或分支内的领导者。头衔，连同相应的职责，可有助于证明某一角色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角色。对于关键角色，我们考察证据是否证明该人以对该组织或机构的活动成果、或该组织或机构某一部门或分支的活动成果具有重大意义的方式作出了贡献。See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为支持某一组织具有杰出声誉，组织的相对规模或存续时间与其他相关信息一并考虑，例如其客户群的规模或相关媒体报道。“ Merriam-Webster在线词典将‘ distinguished ’定义为‘ 以卓越、杰出或优秀为特征的 ’或‘ 适合杰出人士的 ’。 ” Id.

在此，申请人引用其作为自己律师事务所（在美国和法国均有）创始合伙人的角色，作为确立其符合该标准资格的依据。他引用了根据其他标准提交的证据，包括其商业计划、其事务所与[已隐去]和法国其他事务所的比较分析，以及支持和推荐信。

在RFE中，审理主任错误地指出比较分析未包含完整英文翻译。她还表示，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的关键或领导角色，或其所律师事务所的杰出声誉。

在回应RFE时，申请人不同意审理主任的分析，并提供了新证据，包括其作为[已隐去]创始成员的身份，以确立其符合该标准资格。他提交了[已隐去]证据，包括展示申请人对律师事务所所有权的组织层级结构，以及展示其律师事务所利润和价值的财务报告。

在决定中，审理主任重述了RFE中对证据的讨论，并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角色是关键性的，或该组织具有杰出声誉。审理主任再次拒绝考虑提交日期之后的证据，包括比较分析、补充商业计划和额外推荐信。她指出，申请人“ 未提交包含[其]职位名称、受雇日期和[其]当前和/或先前海外雇主的工作职责描述的经验信或雇佣信。 ”她还指出，申请人“ 未提供[其]具体任务或成就的详细信息……与在该努力领域从事类似工作的其他人相比。 ”审理主任未引用任何要求此证据的法律依据或政策。

在此，审理主任未充分说明她为何认定申请人的证据缺乏证明力。虽然审理主任无需对申请人提交的每一项证据进行详细讨论，但此处的决定过于笼统，无法表明其是基于对记录中与该标准相关的所有相关证据进行理性考量后作出的。很难辨别审理主任在评估该标准时最终考虑了哪些具体证据，因为所述拒绝理由未提及申请人提供的具体主张和支持文件。此外，所述拒绝理由（缺乏雇佣或经历证明信以及与类似职位其他人的比较）在法律或政策上均无依据。

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的示例可包括“ 创始……一家具有杰出声誉的初创企业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同上。记录表明，申请人是其在L___J和美国律师事务所的创始成员。因此，该标准下的其余审查应聚焦于申请人所属机构的杰出声誉。

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重新评估此前提交的证据，并依据相关法律和政策，就申请人是否在该标准下证明其资格作出新的裁定，特别聚焦于杰出声誉方面。如有必要，审理主任还应依据8 C.F.R. § 103.2(b)(8)发出新的补证通知（RFE），给予申请人回应的机会。

8. 获得高薪或其他报酬。

8 C.F.R. § 204.5(h)(3)(ix)规定要求“ 证明该外籍人士就其服务所获得的薪资或其他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而言属于高薪或显著高报酬的证据 ”。

为在8 C.F.R. § 204.5(h)(3)(ix)标准下确立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就其服务所获得的薪资或其他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而言属于高薪或显著高报酬。证明个人高薪的相关证据可包括

该人所在领域的可比工资或报酬数据，例如地理或职位相应的薪酬调查。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同上。

申请人在初始提交时及回应补证通知时提交了支持该标准的相关证据。其中包括将其事务所每位合伙人的利润与其他法国律师进行比较分析，以及对其在美国拟议薪资的估值。然而，审理主任在补证通知或决定中均未讨论或分析申请人的任何证据。在补证通知中，审理主任再次错误地称该证据没有完整的英文翻译。在决定中，审理主任再次错误地以证据日期在提交日期之后为由拒绝考虑随补证通知回应提交的额外证据。此外，审理主任错误地称申请人“必须提交所获薪资或报酬的书面证据，例如工资和税务报表（W-2表）、外国税务文件，或支付给[申请人]并有银行对账单佐证的支票。”[着重号为原文所加。]然而，对这些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或政策上均无依据。

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重新评估此前提交的证据，并就申请人是否在该标准下证明其资格作出新的裁定。如有必要，审理主任还应依据8 C.F.R. § 103.2(b)(8)发出新的补证通知，给予申请人回应的机会。

尽管我们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但我们认为本案发回重审是必要的，因为审理主任的决定不足以供审查。如前所述，该分析未反映审理主任对申请人在所有主张标准方面的主张和证据的考量。由于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涉及就8 C.F.R. 204.5(h)(3)所主张标准随申请提交或回应补证通知提交的证据，我们将发回重审。

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重新评估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规定，并作出新的决定。审理主任还应审查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其中进一步讨论了此前提交的用以支持8 C.F.R. § 204.5(h)(3)证据标准的证据，并主张了可比证据。

如果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标准，则新决定应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并基于记录中证据的总体情况评估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人之一，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

B. 未来对美国具有实质性利益

《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ii)条要求个人的入境必须未来对美国具有实质性利益。尽管法规和条例均未具体界定“实质性利益”这一法定用语，但其已被作广义解释。6 USCIS Policy Manual F.2(A)(3)，同上。

审理主任最初认定申请人的商业计划、支持信及记录中其他证据未包含完整的英文翻译。然而，所提及的文件是以英文提交的。审理主任还称“ 所提交的证据均未证明[申请人的]入境将对该领域产生更广泛的影响，例如将进一步增进人类知识的新创新或技术、改善[原文如此]美国的法律和商业咨询服务行业和/或为国家带来重大经济影响。 ”审理主任未就该陈述提供任何法律或政策上的引证或依据。

在收到申请人对补证通知的回应后，审理主任错误地以证据日期在提交日期之后为由拒绝考虑用以证明对美国预期利益的额外证据。尽管拒绝了该证据，审理主任仍对申请人的商业计划进行了讨论。她认定该商业计划缺乏对财务和人员配置预测的支持，也缺乏证明申请人企业将具有“ 对美国实质性经济利益 ”的证明性证据。审理主任再次未就该陈述提供任何法律或政策上的引证或依据。

经重新审查，包括上诉时提交的证据，申请人已克服审理主任拒绝的这一依据。

III. 结论

审理主任未充分考虑和分析记录中的证据以确定申请人作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的资格。因此，我们将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量记录，包括上诉时提交的主张和证据，并作出新的决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